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蓝盛琪（平顶山）家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院执行赵克与蓝盛琪（平顶山）家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公司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 执 382 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二、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 执 382 号失信决定书，失信决定书载明：将蓝盛琪（平顶山）家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失信期限二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司公告送达（2022）豫 0403 执 382 号执行裁定书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）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